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本级 2024 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行政审批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对外加挂区政务服务局牌子。区行政审批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规则；

2. 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3. 负责全区行政审批工作，根据国家、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全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4. 负责全区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踏勘、技术论证，组织并协调有关部门对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安全的重大事项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事项进行联合勘验；

5. 负责推进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便民化，协调和优化跨区、跨部门政务服务工作；

6. 负责区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

查，对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和考评；对全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综合素质和能力培训，组织窗口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规范、高效、优质的服务；建立公共服务运行规程和考核体系，监督检查窗口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受理投诉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7. 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协调指导街乡（开发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对全区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机构进行检查、指导；

8.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重点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工作；

9. 指导、监督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服务工作；

10. 规范运行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行为，指导监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

11. 规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进目录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查处目录内区级项目平台外交易行为；

12. 负责建设和管理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推进市、区专家资源共享。统筹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工作；

13. 负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联动执法，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本级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本级（本级）
- 2.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帮办服务中心。
- 3.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勘验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1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09.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1.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5.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1.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41.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741.05	总计	60	2,741.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41.05	2,715.67	0.00	0.00	0.00	0.00	25.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9.43	2,484.05	0.00	0.00	0.00	0.00	25.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09.43	2,484.05	0.00	0.00	0.00	0.00	25.38
201030	行政运行	655.54	65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	政务公开审批	1,764.57	1,739.19	0.00	0.00	0.00	0.00	25.38
201035	事业运行	48.21	4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11	4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7	8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7	8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27	8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0	6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0	6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5	8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5	8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72.76	7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提租补贴	11.79	11.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41.05	975.88	1,765.1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9.42	744.26	1,765.1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09.42	744.26	1,765.17	0.00	0.00	0.00
201030	行政运行	655.54	654.94	0.60	0.00	0.00	0.00
201030	政务公开审批	1,764.57	0.00	1,764.57	0.00	0.00	0.00
201035	事业运行	48.20	48.21	0.00	0.00	0.00	0.00
20103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11	41.1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7	81.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7	81.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27	81.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0	65.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0	65.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5	84.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5	84.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72.76	72.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	提租补贴	11.79	11.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1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84.05	2,484.0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27	81.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80	65.8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55	84.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2,715.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15.67	2,715.67	0.00	0.00
	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2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2,715.67	总计	64	2,715.67	2,715.6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15.67	975.88	1,739.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4.05	744.26	1,739.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84.05	744.26	1,739.79
2010301	行政运行	655.54	654.94	0.6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739.19	0.00	1,739.19
2010350	事业运行	48.21	48.21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41.11	41.1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7	81.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7	81.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27	81.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0	65.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0	65.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8	36.2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2	29.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5	84.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5	84.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6	72.7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9	11.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	基本工资	488.15	3020	办公费	11.21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	津贴补贴	0.00	3020	印刷费	0.0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	奖金	96.69	3020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	手续费	0.00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	绩效工资	0.00	3020	水费	0.0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67	3020	电费	20.69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44.36	3020	邮电费	2.88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31	3020	取暖费	0.00	3100	大型修缮	0.00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	差旅费	0.86	3100	物资储备	0.00
3011	住房公积金	93.99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	土地补偿	0.00
3011	医疗费	24.73	3021	维修（护）费	0.00	3101	安置补助	0.0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8	3021	租赁费	0.0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	会议费	0.00	3101	拆迁补偿	0.00
3030	离休费	0.00	3021	培训费	0.00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	退休费	0.00	3021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退职（役）费	0.00	3021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抚恤金	0.00	302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生活补助	0.00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救济费	0.00	3022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11.14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	奖励金	0.00	3022	福利费	11.48	3990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39	3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人员经费合计		915.13	公用经费合计					6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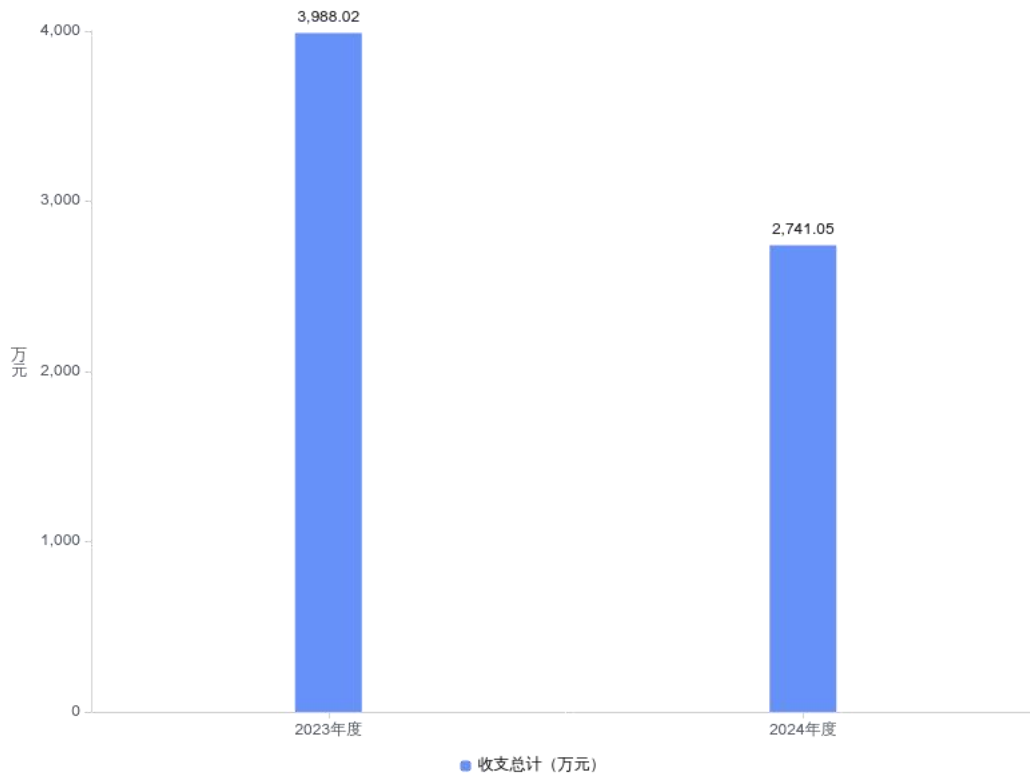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41.0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246.97 万元，下降 31.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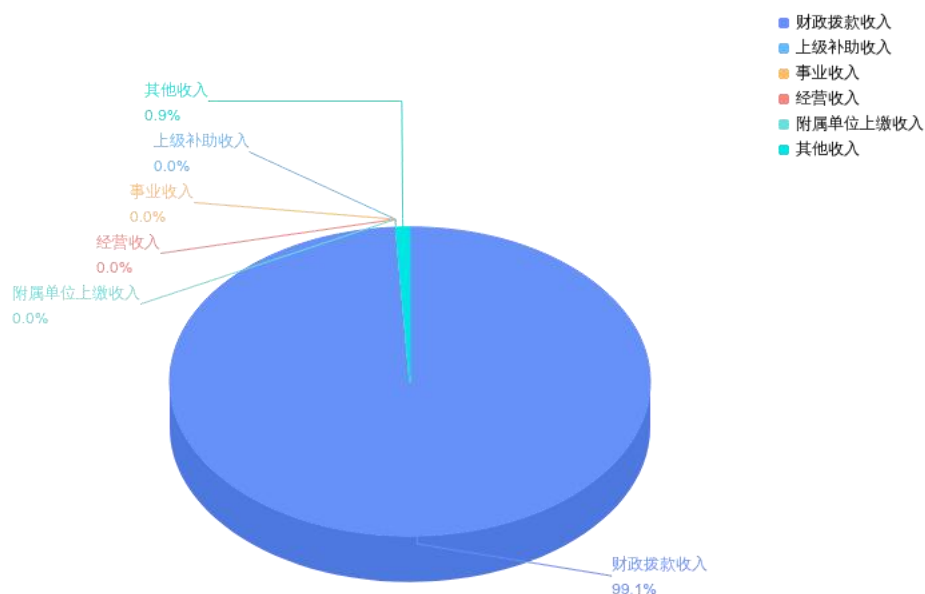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741.0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246.97 万元，增长 31.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15.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25.3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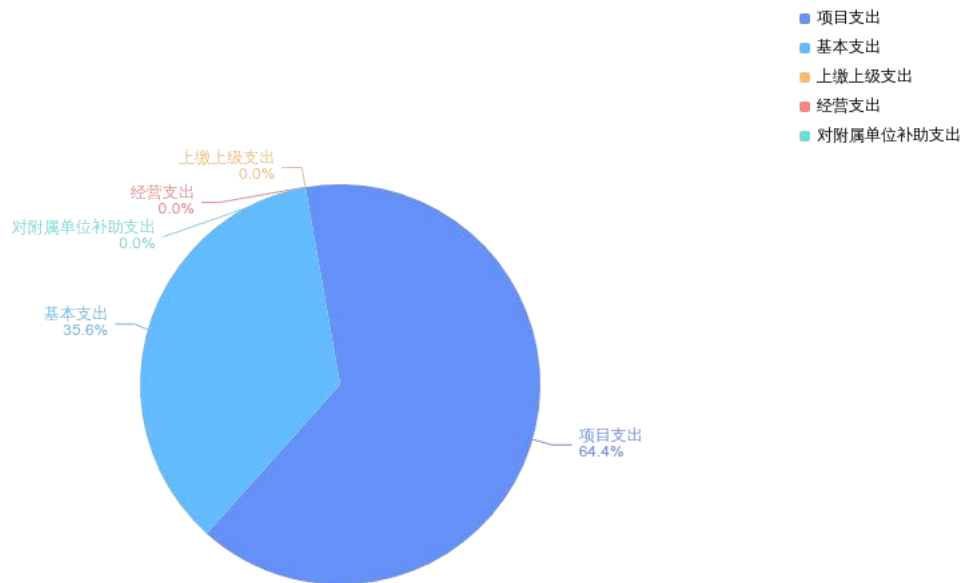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741.0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246.97 万元，下降 31.3%。其中：基本支出 975.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6%；项目支出 1765.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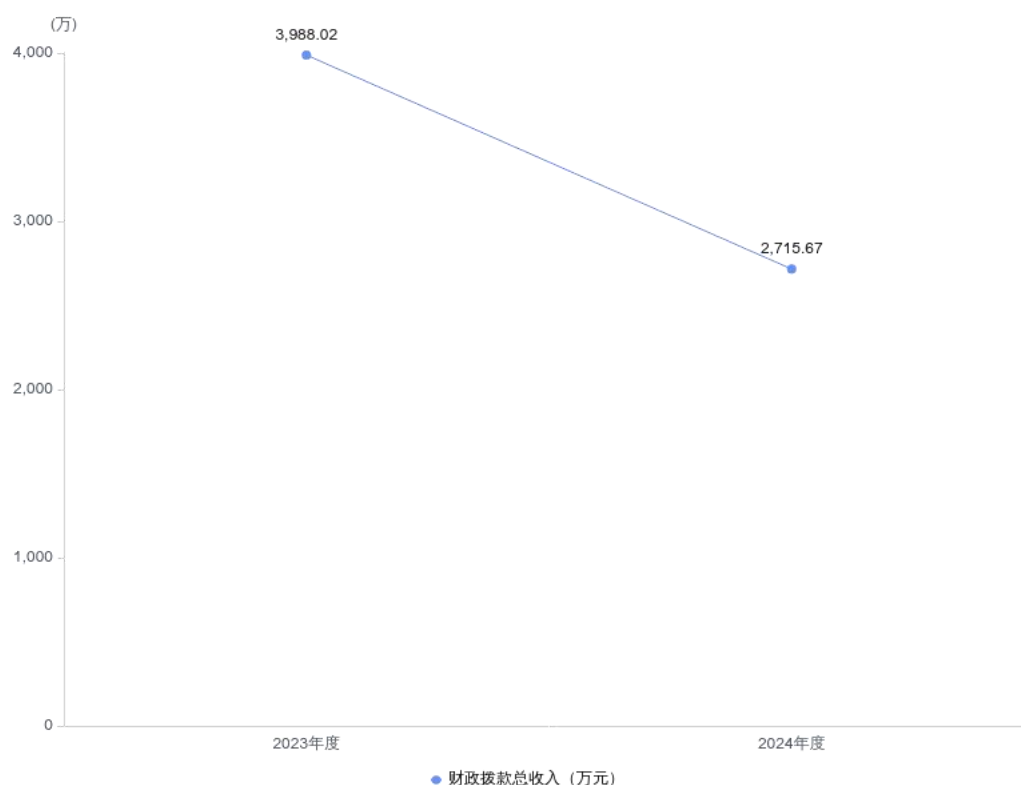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15.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72.35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5.6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72.35 万元，减少 31.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5.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72.35 万元，减少 31.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5.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484.05 万元，占 91.47%。主要是用于局日常办公及政务公开审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1.27 万元，占 2.99%。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5.80 万元，占 2.43%。主要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4.55 万元，占 3.1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9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6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年初预算为 2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5.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0.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行政审批局本年无相关预算及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无相关预算及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和 2024 年无相关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团 0 个、0 人次；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业务考察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无相关预算及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和 2024 年无相关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

励费用 0 万元；其他项目等 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无相关预算及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和 2024 年无相关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直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7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84 万元，下降 23.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5 万元，减少 1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减少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4.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57.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汇总）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他用车主要是赴上级单位参加会议或培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739.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认真开展了 2024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部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92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帮办服务、技术评审、委托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01 万元，执行数为 99.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为企业提供免费刻章达 3000 套；二是项目审批压缩时间率 $\geq 90\%$ ；三是帮代办满意率达 95%等。已完成预期目标。

窗口人员餐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二是三是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达 99.99%。已完成预期目标。

审批局对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2.13 万元，执行数为 142.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政务服务覆盖率 100%；二是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精细化和可量化程度仍需加强；二是绩效指标的编制目前未纳入业务科室的职责范围内。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应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二是编制总体目标时要突出重点，抓住核心关键问题，更全面地反映整体绩效评价的执行效果。

市级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网络服务费及网络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73 万元，执行数为 3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只进一扇门”服务 ≥ 1000 项；二是网络服务响应率、网络运营正常率达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

政府集中采购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59 万元，执行数为 35.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采购交易场次超过 300 次；二是加强跨区域合作，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机制，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达 45 场。已完成预期目标。

政务服务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9.73 万元，执行数为 1409.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本年度企业主体总量为 33706 户；二是服务指南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二是绩效产出指标不够全面，项目产出管理目标需进一步细化，且要加强对项目管理的考核。下一步

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充分考虑政策要求和实际需求，合理分配资金，确保预算与目标相匹配。

三等功和嘉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6万元，执行数为0.6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局优秀公务员三等功和嘉奖发放到位。已完成预期目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部门整体自评表及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绩效自评结果。一是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调整了绩效评价中的数量指标，如新增数量指标“推进特色应用场景使用”“政务服务网上办比率”，社会效益指标“案例成果被认可”调整为“开办企业全省排名”，使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二是本年度加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本年度办件差错率为零，无有效行政投诉。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区行政审批局本年度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区行政审批局本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二、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对外服务项目经费自评报告

三、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外包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四、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对外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五、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帮办服务、技术评审、委托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六、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市级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网络服务费及网络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七、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政府集中采购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92 分。

评价项目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得分
预算执行	20%	20	20
项目产出	40%	40	37.92
项目效益	30%	30	29
项目满意度	10%	10	10
综合绩效	100%	100	96.92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部门年初预算总额 3396.5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715.67 万元，决算数为 271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975.88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739.7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基本支出	995.51	975.88	975.88	100.00%
项目支出	2401	1739.79	1739.79	100.00%
合计	3396.51	2715.67	2715.67	10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部门共设置 20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9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深化政务阳光公开年初目标值 ≥ 4000 件，实际完成 1104 件。深化政务阳光公开未能按计划完成的主要原因在于 6 月份的机构改革以及政务公开职能的划转。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上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部门整体自评表及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一是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调整了绩效评价中的数量指标，如新增数量指标“推进特色应用场景使用”“政务服务网上办比率”，社会效益指标“案例成果被认可”调整为“开办

企业全省排名”，使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二是本年度加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本年度办件差错率为零，无有效行政投诉。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编制不科学不合理。绩效产出指标不够全面，项目产出管理目标需进一步细化，且要加强对项目管理的考核。落实“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有关要求，在以后工作中，完善绩效管理目标，使绩效与预算融合，强化目标责任，并明确项目的进度管理。

（2）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部分专项资金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政务服务外包经费年初预算 1800 万元，年中调减至 1409.73 万元，调减 390.27 万元，调整率达 21.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规定进行项目经费压减。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设计指标体系时，绩效目标考核的重点应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属于年度工作的项目应科学合理地设置年初指标值，属于连续性实施的项目应设置阶段性考核指标；在考核指标设计中，要确保目标值与资金规模及资金方向、效果相匹配。

(2) 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调减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鉴于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拟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下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及项目支出进度，科学、合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同时加强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执行监控并及时纠偏；二是结合部门职责、上级部门下达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全面、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及目标值，便于考核工作成果；三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尤其是推动各项目落地，并保障项目进度，从而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自评表

附件：

2024 年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基本支出总额		975.88		项目支出总额		1739.7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2715.67	2715.67	100.00%	20.00	
年度目标 1(40分)	强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助力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年度绩效 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3分)	“只进一扇门”服务		≥1000项	1000项	3.00
		数量指标(3分)	推进特色应用场景使用		5个	5个	3.00
		数量指标(3分)	政务服务网上办比率		85%	99.06%	3.00
		数量指标(3分)	企业主体总量		32620户	33706户	3.00
		质量指标(4分)	网络运营正常率		100%	100%	4.00
		时效指标(4分)	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		100%	100%	4.00
	效益 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5分)	减少群众企业申报业务所需材料数量		减少	有效减少	5.00
		社会效益指标(5分)	电子化招投标率		100%	100%	5.00
		社会效益指标(5分)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得到优化	4.00
	满意 度指 标(5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5分)	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99%	99.90%	5.00
	年度目标 2(40分)	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助力平安稳定和谐蔡甸建设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40 分)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3 分)	深化政务阳光公开	≥4000	1104	0.92
		数量指标 (4 分)	办结事项	≥39 万件	39.5 万件	4.00
		数量指标 (3 分)	惠企政策业务培训场次	1 次	2 次	3.00
		质量指标 (3 分)	办件流程合规率	100%	100%	3.00
		质量指标 (3 分)	政务服务覆盖率	100%	100%	3.00
		时效指标 (4 分)	群众诉求回应率	≥95%	100%	4.00
	效益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7 分)	开办企业全省排名	前六名	第四名	7.00
		社会效益指标 (8 分)	办件申请材料精简率	≥20%	40%	8.00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分)	帮代办满意率	≥95%	99.88%	5.00
总分	96.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深化政务阳光公开未能按计划完成的主要原因在于 6 月份的机构改革以及政务公开职能的划转。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确保信息流通顺畅。					

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部门年初预算总额 3396.5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715.67 万元，决算数为 271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975.88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739.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基本支出	995.51	975.88	975.88	100.00%
人员经费	915.92	915.13	915.13	100.00%
公用经费	79.59	60.75	60.75	100.00%
项目支出	2401	1739.79	1739.79	100.00%
帮办服务、技术评审、委托服务费用	218	99.01	99.01	100.00%
窗口人员餐费补贴	21	21	21	100.00%
审批局对外服务经费	273	142.13	142.13	100.00%
市级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网络服务费及网络租赁费	41	31.73	31.73	100.00%
政府集中采购服务外包	48	35.59	35.59	100.00%
政务服务外包经费	1800	1409.73	1409.73	100.00%
三等功和嘉奖		0.6	0.6	100.00%
合计	3396.51	2715.67	2715.67	100.00%

2. 重点工作

2024 年度，我们坚持党建引领，以“45619”为主线，紧紧围绕“四张成绩单”，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运作、常态化调度，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一）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四办”改革。推进 120 类高频事项电子证照“免提交”。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区、街道乡（开发区）综合窗口比例 100%。15 个重点“一件事”和加装电梯、社会救助 2 个省重点“一件事”全面落地。28 个行业实现“一业一证”，累计办件 36000 余件。“我要开餐馆”等 16 个涉企业经营主体实现极简审批、一日办结，审批效率再提升 50% 以上。推进全省通办事项 1000 项，办理跨域通办 56115 件，身份证“省内通办”，不动产证“全市通办”。

（二）大力推进“五星”窗口单位建设。持续深化五星窗口单位建设，严格“一门一窗一网一次一评”五星考评，大力提升“四办一评”质效水平。

（三）大力推进六大重点试点改革。

1. 深化商事登记改革。全面落实“1050”标准，建设外资企业服务专区，完成全区产业园、孵化器等场所备案登记。成立重点企业“一站式”服务专班，实现市场主体“一证开业”。今年以来，净增企业主体 7006 户，同比增长 50.83%，净增企业法人主体 5326 户，同比增长 71.81%。

2. 深化工程审批改革。建立服务“四城一园”和“4432”产业链帮办体系。建立工程项目“一并审查”机制，综合施工许可证已涵盖“16+”许可事项，推行“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分阶段施工许可。全面实现“多测合一”。首批 6 项工程施工“一类事”，改革成果惠及 40 余家办事企业，办理提速 40%。

3. 深化招标投标改革。推进招标投标“一网通办”。交易场次 339 场，中标金额 17.19 亿元，节资率 5.34%，电子化招投标率 100%。完成 45 个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探索“评定分离”改革、“工位制”分散评标，创新监管方式，解决评标环节弊病。

4. 试点超级综窗改革。探索线下机动窗口+线上云窗口模式。进一步推进“三减三优”（减窗口、优布局，减环节、优流程，减人员、优绩效）。推进“一窗通办”改革先行区“2+4+N”功能布局。完善“云综窗”系统功能，集成“叫号+帮办+审批+评价”一体。

5. 试点告知承诺改革。承担全市告知承诺制试点，梳理“容缺受理”和“容缺办理”清单事项各 100 项。全市首推“信易+审批”服务模式，推进 5 个特色应用场景使用，首批 35 个高频事项实现“信即办”。“排水许可”告知承诺案例被市委办公厅《每日汇报》刊登。

6. 试点增值服务改革。上线“云政策”“云金融”微应用，推行“一照一码”“一站直通”平台上线惠企政策 21 项。通过“云金融”发放贷款 51 笔共 807.5 万元。10 名律师轮流驻场，提供 4 大领域 28 个办理项法律服务。打造外资外贸人才科创专区，推进外资外贸“一件事”、人才科创事项“全方位”服务。推行“预勘查”“证前指导”，一次性通过率达到 90%以上。

（四）大力推进四下窗口“一区通办”。推进审批服务事项、政务服务人员、信息网络系统、特色增值服务“四下窗口，全区

通办”，分步渐次实现企业开办等高频事项区、街道乡（开发区）同质同效通办。首批 36 项区级高频事项延伸至爹山街道、索河街道、侏儒山街道和蔡甸街道，实现“就近办”。

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 1：强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助力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年度目标 2：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助力平安稳定和谐蔡甸建设。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工作程序如下：

（1）制定工作方案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绩〔2025〕2 号）启动部门项目自评工作，明确任务目标、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

（2）组织实施自评

区行政审批局成立工作组，通过调研访谈、电话访谈等方式，全面收集并核实相关数据和信息。同时，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系统整理与深入分析，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撰写部门自评项目结果

在数据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完整的部门整体自评结

果，详细记录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效益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4）建立部门自评档案

部门整体自评结果按时报送财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归档备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部门年初预算总额 3396.5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715.67 万元，决算数为 271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975.88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739.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80 分，得分 76 分）

（1）年度目标 1：强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助力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满分 40 分，得分 39 分）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①“只进一扇门”服务：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目标为“只进一扇门”服务 ≥ 1000 项，2024 年度推进全省通办事项 1000 项，完成目标。

②推进特色应用场景使用：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目标为推进特色应用场景使用 5 个，2024 推进 5 个特色应用场景使用。完成目标。

③政务服务网上办比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目标为政务服务网上办比率 85%，2024 年政务服务网上办比率达 99.06%，完成目标。

④企业主体总量：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目标为企业主体总量 32620 户，2024 年度蔡甸区存量企业主体达 33706 户，完成目标。

⑤网络运营正常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目标为网络运营正常率 100%，2024 年提供全年驻场网络服务人员 4 名，保障政务服务网络正常运行，正常率达 100%，完成目标。

⑥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目标为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 100%，2024 年通过深化“大综窗”改革、优化“大帮办”服务、推进“全覆盖”体系建设，确保群众和企业办事“零延迟”，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达 100%，完成目标。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5 分，得分 14 分

①减少群众企业申报业务所需材料数量：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024 年继续推行“一网通办”，规范证照材料“免提交”标注，实现身份证、户口簿、营业执照等 120 类高频电子证照

100%免提交标注，进一步减少群众企业申报业务所需材料数量，完成目标。

②电子化招投标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目标为电子化招投标率 100%，2024 年开展采购交易 339 次，电子化采购交易 339 次，招标率 100%，完成目标。

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区行政审批局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包括精简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推行“一网通办”、建立“大综窗”服务模式、推进政务公开透明化等。行政审批局致力于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目标为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geq 99\%$ ，2024 年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件差错率为零，无有效行政投诉，共收到锦旗 22 面，感谢信 155 封，市长热线好评 2 次。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99.9%，完成目标。

（2）年度目标 2：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助力平安稳定和谐蔡甸建设。（满分 40 分，得分 37.92 分）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17.92 分

①深化政务阳光公开：满分 3 分，得分 0.92 分

目标为深化政务阳光公开 ≥ 4000 件，实际完成1104件。深化政务阳光公开未能按计划完成的主要原因在于6月份的机构改革以及政务公开职能的划转，没有完成目标。

②办结事项：满分4分，得分4分

目标为办结事项 ≥ 39 万件，2024年政务中心全年办结事项39.5万件，完成目标。

③惠企政策业务培训场次：满分3分，得分3分

目标为惠企政策业务培训1次，2024年强化业务培训，组织窗口人员、项目秘书开展惠企政策业务培训2次，完成目标。

④办件流程合规率：满分3分，得分3分

目标为办件流程合规率100%。2024年蔡甸区政务办结事项39.5万件，办件差错率为零，完成目标。

⑤政务服务覆盖率：满分3分，得分3分

目标为政务服务覆盖率100%，辖区内11个街道设立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覆盖率达100%，完成目标。

⑥群众诉求回应率：满分4分，得分4分

目标为群众诉求回应率 $\geq 95\%$ ，2024年推进“四下窗口、全区通办”，完成街道乡（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全覆盖，企业开办、税务、人社、医保等高频区级事项就近办，有效解决群众就

近办事诉求，回应率完成率 100%，完成目标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①开办企业全省排名：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目标为开办企业全省排名前六名，区行政审批局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紧紧围绕深入开展“四大比拼”、大力服务“十大工程”，深入推进“345620”（三化、四办、五星窗口、六大试点、二十项重点改革）工作，全面推进蔡甸“政务十条”，争创一流的营商环境。省营商环境评价企业开办指标排名第 4，完成目标。

②办件申请材料精简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目标为办件申请材料精简率 $\geq 20\%$ ，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应用“告知承诺”审-管-信协同业务系统，推进使用材料后补、踏勘后置等特色应用场景 5 个。蔡甸区“信易批”覆盖食品、药品、林业、交通等 15 个行业领域 200 个事项，申请材料精简 40%，完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目标为帮代办满意率 $\geq 95\%$ ，2024 年帮办服务中心为全区 15 个项目提供项目秘书免费代办服务，办理各类证照批文 150 余件，帮代办满意率 99.88%，完成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上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并形成了部门整体自评表及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一是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调整了绩效评价中的数量指标，如新增数量指标“推进特色应用场景使用”“政务服务网上办比率”，社会效益指标“案例成果被认可”调整为“开办企业全省排名”，使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二是本年度加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本年度办件差错率为零，无有效行政投诉。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5日



2024 年度政务服务外包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政务服务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

评价项目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得分
预算执行	20%	20	20
项目成本	10%	10	10
项目产出	30%	30	30
项目效益	30%	30	28
项目满意度	10%	10	10
综合绩效	100%	100	98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1409.73 万元,执行数 1409.73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11 个绩效指标, 完成了 11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项目产出较好, 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估结果形成了详细的项目自评表及评价报告。通过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本年度在项目立项时，结合实际需求设定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增加了数量指标“办结事项”“企业主体总量”“个转企”，社会效益指标“开办企业全省排名”等指标，确保业务办理效率可衡量。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1800 万，年中调减至 1409.73 万元，调整率达 21.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规定进行项目经费压减。

（2）绩效产出指标不够全面，项目产出管理目标需进一步细化，且要加强对项目管理的考核。落实“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有关要求，在以后工作中，完善绩效管理目标，使绩效与预算融合，强化目标责任，并明确项目的进度管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设计指标体系时，绩效目标考核的重点应与年度工作重点任务结合；属于年度工作的项目应科学合理地设置年初指标值，属于连续性实施的项目应设置阶段性考核指标；在考核指标的设计中，要确保目标值与资

金规模及资金方向、效果相匹配。

（2）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表。细化量化项目绩效指标，并结合项目特点，研究制定科学的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3）细化预算编制，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充分考虑政策要求和实际需求，合理分配资金，确保预算与目标相匹配。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发现偏差及时调整。

附件：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外包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外包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R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R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R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409.7 3	1409.7 3	100.00%	20.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	得分
					完成值（B）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00%	1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5 分)	办结事项	≥39 万	39.5 万	5
		数量指标(5 分)	企业主体总量	32620 户	33706 户	5
		数量指标(5 分)	个转企	162 户	164 户	5
		质量指标(5 分)	服务指南准确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5 分)	电子证照应用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3 分)	群众诉求回应率	≥95%	100%	3
		时效指标(2 分)	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开办企业全省排名	前六名	第四名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综合效能	提升	提升	1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政务服务好评率	≥99%	99.90%	10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 拟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

立项目的：为适应政务服务事项不断增加、满足群众需求日益多元化的新形势，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现决定设立政务服务外包项目，通过引入专业化社会力量，推动审批服务理念、模式、作风全方位深层次改革，构建规范化、智能化、人性化的政务服务体系，实现服务效能提档升级，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立项依据：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湖北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20〕44号）；《湖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鄂财综发〔2021〕8号）；《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一窗通办”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方案》（鄂政办函〔2021〕36号）。

2.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提高审批服务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便利化水平，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

3.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批复预算资金政务服务外包经费 1409.73 万元,用于政务服务外包支出,2024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1409.73 万元。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工作程序如下:

(1) 制定工作方案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绩〔2025〕2 号)启动部门项目自评工作,明确任务目标、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

(2) 组织实施自评

区行政审批局成立工作组,通过调研访谈、电话访谈等方式,全面收集并核实相关数据和信息。同时,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系统整理与深入分析,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 撰写部门自评项目结果

在数据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完整的部门项目自评结果,详细记录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效益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4) 建立部门自评档案

部门项目自评结果按时报送财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归档备查。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本项目 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 1409.7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资金 1409.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80 分，得分 78 分）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成本控制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目标为成本控制率 $\leq$ 100%，2024 年全年预算数 1409.7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09.73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完成目标。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①办结事项：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目标为办结事项 $\geq$ 39 万件，2024 年全年办结事项 39.5 万件，完成目标。

②企业主体总量：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目标为企业主体总量 32620 户，2024 年全年蔡甸区企业主体总量 33706 户，完成目标。

③个转企：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目标为个转企 162 户，2024 年个体户转企业完成 164 户，完成目标。

④服务指南准确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目标为服务指南准确率 100%，2024 年全面规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准确性达 100%，完成目标。

⑤电子证照应用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目标为电子证照应用率 100%，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减材料、优流程、提效能”为目标，全力推进“一网通办”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身份证、户口簿、营业执照等 120 类高频电子证照 100% “免提交”标注，有效解决群众企业重复提交材料问题，完成目标。

⑥群众诉求回应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目标为群众诉求回应率 $\geq 95\%$ ，2024 年推进“四下窗口、全区通办”，完成街道乡（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全覆盖，企业开办、税务、人社、医保等高频区级事项就近办，有效解决群众就近办事诉求，完成率 100%，完成目标。

⑦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目标为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 100%，2024 年通过深化“大综窗”改革、优化“大帮办”服务、推进“全覆盖”体系建设，确保群众和企业办事“零延迟”，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达 100%，完成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30 分，得分 28 分）

①开办企业全省排名：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目标为开办企业全省排名前六名，区行政审批局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紧紧围绕深入开展“四大比拼”、大力服务“十大工程”，深入推进“345620”（三化、四办、五星窗口、六大试点、二十项重点改革）工作，全面推进蔡甸“政务十条”，争创一流的营商环境。省营商环境评价企业开办指标排

名第 4，完成目标。

②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综合效能：满分 15 分，得分 13 分

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继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强化数字赋能；深化“大综窗”改革；“只进一扇门”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推动极简办理；街道设立便民政务中心，打通群众“最后一公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综合效能。

(3) 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目标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geq 99\%$ ，2024 年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件差错率为零，无有效行政投诉，共收到锦旗 22 面，感谢信 155 封，市长热线好评 2 次。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99.9%，完成目标。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估结果形成了详细的项目自评表及评价报告。通过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本年度在项目立项时，结合实际需求设定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增加了数量指标“办结事项”“企业主体总量”“个转企”、社会效益指标“开办企业全省排名”等指标，确保业务办理效率可衡量。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度审批局对外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审批局对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64 分。

评价项目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得分
预算执行	20%	20	20
项目成本	10%	10	10
项目产出	40%	40	36.64
项目效益	20%	20	20
项目满意度	10%	10	10
综合绩效	100%	100	96.64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142.13 万元，执行数 142.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12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1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新购办公设备”年初指标值为 25 台,实际完成值为 4 台。偏差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规定压减开支,故未完成。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根据评估结果形成了详细的项目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单位对上年度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有效应用,通过分析和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优化了项目管理流程、资源配置以及执行策略,为本年度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精细化和可量化程度仍需加强。评价项目大部分设置了预期目标,但不同程度地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尤其是在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这不利于有效跟踪预算执行进度,科学开展绩效管理,也不利于后续工作监督和评价对比。

(2) 绩效指标的编制目前未纳入业务科室的职责范围内。根据“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绩效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应当由部门及其所属科室负责设置。在部门及科室内部,具体资金使用岗位应承担起编制和申报绩效指标的责任,确保绩效管理与资金使用紧密结合,提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区行政审批局应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结合项目实际合理设置增加满意度指标“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数量指标如“企业主体总量”，使得绩效指标与项目经费紧密结合，更加全面地考核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

（2）各业务部门在编制绩效目标时不是把各项目指标简单罗列，应根据自身项目特点，优先选择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编制总体目标时要突出重点，抓住核心关键问题，更全面地反映整体绩效评价的执行效果。

（3）细化预算编制，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充分考虑政策要求和实际需求，合理分配资金，确保预算与目标相匹配。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发现偏差及时调整。

附件：2024 年度审批局对外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对外服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对外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2.13	142.13	100.00%	20.00	
（2024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0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4分）	专项培训次数		15次	15次	4
		数量指标（4分）	指导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0次	11次	4
		数量指标（4分）	编制收件清单		500件	555件	4
		数量指标（4分）	办公用品采购完成率		≥90%	100%	4
		数量指标（4分）	精准扶贫帮扶次数		1次	1次	4
		数量指标（4分）	新购办公设备		25台	4台	0.64
		数量指标（4分）	企业主体总量		32620	33706	4
		质量指标（6分）	政务服务覆盖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6分）	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得到优化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99%	99.90%	10

总分	96.6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规定压减开支，故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 拟应用方案	1. 细化预算编制，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充分考虑政策要求和实际需求，合理分配资金，确保预算与目标相匹配。 2. 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发现偏差及时调整。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

立项目的：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为确保企业及群众能够及时获得合法有效的证照，提供证照印刷服务，推行大厅免费邮寄服务，减少办事群众往返次数，节省时间和成本；简化办件要求，减少不必要的材料提交和审批环节，使整个流程更加高效便捷。

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着力破解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44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鄂政办电〔2018〕89号；《省审改办关于开展“放管服”改革邮政速递服务的通知》（鄂审改办发〔2017〕9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9号）

2.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3.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初批复预算资金审批局对外服务经费 142.13 万元，用于审批服务租车踏勘、办公水电、办公设备、企业证照印刷、法律顾问服务、大厅免费邮寄等支出，2024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142.13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工作程序如下：

（1）制定工作方案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绩〔2025〕2 号）启动部门项目自评工作，明确任务目标、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

（2）组织实施自评

区行政审批局成立工作组，通过调研访谈、电话访谈等方式，全面收集并核实相关数据和信息。同时，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系统整理与深入分析，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撰写部门自评项目结果

在数据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完整的部门项目自评结果，详细记录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效益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4）建立部门自评档案

部门项目自评结果按时报送财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归档备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本项目 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 142.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支出资金 142.13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80 分，得分 76.64 分）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成本控制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目标为成本控制率 $\leq$ 100%,2024 年全年预算数 142.13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42.13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完成目标。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40 分，得分 36.64 分）

①专项培训次数：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目标为专项培训次数 15 次，2024 年为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组织了关于政策法规解读、业务知识学习、沟通技巧与服务礼仪、信息系统操作以及应急处理能力等方面共计 15 次专业技能培训，完成目标。

②指导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目标为指导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0 次，2024 年政务科针对 11 个街乡开展便民服务场所暗访抽查，重点从大厅人员管理、窗口规范化建设、改革工作落实落地、群众评议等多层面开展指导督查工作。指导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1 次，完成目标。

③编制收件清单：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目标为编制收件清单 500 件，2024 年综合审批科通过系统性梳理和优化，结合湖北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以及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流程再造文件，对申请许可受理材料进行了全面比对与

优化。针对重复、不必要的材料进行了合并或删除处理，减少群众提交材料的负担。对格式不统一、表述模糊的材料进行了标准化调整，确保材料清晰明了，易于理解 and 操作，共梳理了 555 项审批事项，并据此编制了规范的收件清单，完成目标。

④办公用品采购完成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目标为办公用品采购完成率 $\geq 90\%$ ，2024 年完成全年政务服务中心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办公用品采购完成率 100%，完成目标。

⑤精准扶贫帮扶次数：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目标为精准扶贫帮扶次数 1 次，2024 年拨付曾铁岭村帮扶补助资金 3 万元，完成目标。

⑥新购办公设备：满分 4 分，得分 0.64 分

目标为新购办公设备 25 台，2024 年购置 4 台国产电脑，未完成目标，偏差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规定压减开支，故未完成。

⑦企业主体总量：满分4分，得分4分

目标为企业主体总量32620户，全面落实企业登记“1个环节、0.5天、零费用”的“1050”标准，推进新办企业登记快办、重点企业注册帮办，实现市场主体“一证开业”，2024年度蔡甸区存量企业主体为33706户，完成目标。

⑧政务服务覆盖率：满分6分，得分6分

目标为政务服务覆盖率100%，辖区内11个街道设立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覆盖率达100%，完成目标。

⑨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满分6分，得分6分

目标为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100%，2024年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办件39.5万件，共办结事项39.5万件，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100%，完成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目标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区行政审批局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包括精简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推行“一网通办”、建立“大综窗”服务模式、推进政务公开透明化等。行政审批局致力于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成目标。

(3) 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①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目标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geq 99\%$ ，2024 年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件差错率为零，无有效行政投诉，共收到锦旗 22 面，感谢信 155 封，市长热线好评 2 次。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99.9%，完成目标。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根据评估结果形成了详细的项目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单位对上年度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有效应用，通过分析和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优化了项目管理流

程、资源配置以及执行策略，为本年度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4年度帮办服务、技术评审、委托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5日

项目名称		帮办服务、技术评审、委托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		蔡甸区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延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9.01	99.01	100.00%	20.00	
2024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 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免费刻章成本		≤260元/套	160元/套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4分)	深化政务阳光公开		≥4000件	1104	0.69
		数量指标 (4分)	惠企政策业务培训场次		1次	2次	4
		数量指标 (4分)	企业免费刻章		3000套	3287套	4
		数量指标 (4分)	民非审计服务次数		10次	13次	4
		数量指标 (4分)	帮办证照批文文件数		≥140件	150件	4
		数量指标 (4分)	创业贷款兑现金额		2000万元	2280万元	4
		数量指标 (4分)	上线蔡甸区惠企政策		10条	15条	4
		质量指标 (4分)	刻章质量达标率		≥90%	100%	4
		时效指标 (4分)	窗口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2分)	项目审批压缩时间率		≥90%	90%	2
		时效指标 (2分)	群众诉求回应率		≥95%	100%	2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行政审批效率提高		提高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工程项目审批办理提速率		30%	40%	5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工程企业申办材料压减率		50%	50%	5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帮代办满意率		≥95%	99.88%	10
	总分		95.6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深化政务阳光公开未能按计划完成的主要原因在于6月份的机构改革以及政务公开职能的划转。				
改进措施及结果 拟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cdot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cdot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度窗口人员餐费项目补贴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 2025年4月25日

项目名称		窗口人员餐费补贴					
主管部门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00	21.00	100.00%	20.00	
(2024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 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5分)	新增企业主体数		5612户	7006户	5
		数量指标 (5分)	新增市场主体总量		12469户	12659户	5
		数量指标 (5分)	个转企		162户	164户	5
		质量指标 (5分)	办件流程合规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分)	“信易批”办结时限压减		≥60%	90%	10
		时效指标 (10分)	“信易批”审批流程压减		≥20%	6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办件申请材料精简率		≥20%	4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证照应用率		≥9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	正常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99%	99.90%	10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cdot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cdot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市级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网络服务费及网络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5日

项目名称		市级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网络服务费及网络租赁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73	31.73	100.00%	20.00
（2024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6分）	“只进一扇门”服务	≥1000项	1000项	6
		数量指标（6分）	推进特色应用场景使用	5个	5个	6
		数量指标（6分）	提供网络服务人员数量	4人	4人	6
		质量指标（6分）	网络运营正常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6分）	政务服务网上办比率	85%	99.06%	8
		时效指标（8分）	网络服务响应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减少群众企业申报业务所需材料数量	减少	有效减少	8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事项认领发布准确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99%	99.90%	10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度审批局对外服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5日

项目名称		审批局对外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2.13	142.13	100.00%	20.00	
(2024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 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4分）	专项培训次数		15次	15次	4
		数量指标（4分）	指导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0次	11次	4
		数量指标（4分）	编制收件清单		500件	555件	4
		数量指标（4分）	办公用品采购完成率		≥90%	100%	4
		数量指标（4分）	精准扶贫帮扶次数		1次	1次	4
		数量指标（4分）	新购办公设备		25台	4台	0.64
		数量指标（4分）	企业主体总量		32620户	33706户	4
		质量指标（6分）	政务服务覆盖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6分）	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得到优化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99%	99.90%	10
总分		96.6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规定压减开支，故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1.细化预算编制，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充分考虑政策要求和实际需求，合理分配资金，确保预算与目标相匹配。 2.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发现偏差及时调整。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度政府集中采购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5日

项目名称		政府集中采购服务外包					
主管部门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59	35.59	100.00%	20.00	
（2024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 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8分）	服务外包人数		6人	6人	8
		数量指标（8分）	采购交易场次		300次	339次	8
		数量指标（8分）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40场	45场	8
		质量指标（8分）	节资率		≥3%	5.34%	8
		时效指标（8分）	政务服务处理及时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电子化招投标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加强跨区域合作，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机制		增强	增强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